

九、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，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

110年4月20日

姓名(註1)	本人持有股份		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		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		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，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。(註3)		備註
	股數	持股比例	股數	持股比例	股數	持股比例	名稱(姓名)	關係	
翁明顯	91,978,038	7.94%	配偶 29,566,296	2.55%	無	無	楊麗容	配偶	
楊麗容	29,566,296	2.55%	配偶 91,978,038	7.94%	無	無	翁明顯	配偶	
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29,342,083	2.53%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
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	14,093,950	1.22%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
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	12,366,610	1.07%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
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ETF	11,099,640	0.96%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
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	9,990,922	0.86%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
楊雅琇	9,612,762	0.83%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
花旗(台灣)商銀受託管DFA投資多元集團	8,037,944	0.69%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
大通託管先進信託股票指數II投資專戶	7,185,000	0.62%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

註1：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，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。

註2：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。

註3：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，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。